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733號

原　　告　簡玉秀

訴訟代理人　吳挺絹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倚箴律師

被　　告　新北市私立祥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哲弘

訴訟代理人　羅慧文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收取耗材費用欠缺法律上原因：

本件耗材費用爭議並非單純針對特定耗材品項或特定月份期間之帳單金額爭執，而係被告在欠缺契約與法律依據，且未能完成舉證責任之情形下，是否仍得向受照顧者家屬收取耗材費用之問題。為維護契約秩序及財產權益，懇請鈞院明察，判如所請。因被告向原告按月收取費用後未依法交付原告收據，所有歷次耗材收費明細，均由被告持有，故原告僅能依據目前留存之被告通知原告繳費所提供的帳單及其附件耗材用品紀錄單如（原證2）所示，共計新台幣5萬7261元，爰暫以該金額作為本件不當得利之請求金額。

1.兩造契約關係與履行背景

⑴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9日簽訂「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下簡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訴外人受照顧者許調衍（下簡稱許調衍）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

⑵契約履行期間，被告按月於月底提供帳單及其附件耗材用品紀錄單予原告，該帳單金額除收取下月養護費用外，另列示其所稱之「代購耗材」或相關名目，依其日期顯示為事後列帳，並依其單方通知方式請求繳納，遂生本件爭議。

⑶原告為許調衍之前配偶，在契約存續期間，依被告通知，以銀行匯款支付許調衍的養護費及耗材費給被告。（註：原先原告係指示原告與許調衍的女兒，即緊急聯絡人許舒因以銀行轉帳給被告，之後是原告用預繳年度費用的方式匯款給被告。）

⑷被告收取之耗材費用直接影響原告財產權益，原告對此具備直接利害關係。

2.系爭契約未就耗材費用形成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收費約定查系爭契約內容，並未事前就耗材費用之收費方式為任何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約定。如被告主張耗材費用屬另行收費項目，理應於契約簽訂前或履行前，依照系爭契約之簽約前注意事項一、㈢，向原告揭示具體明確之「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並取得同意。所謂「另行收費基準」，其目的在於使消費者於契約成立前即能預見可能發生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與可查核方式，故就住宿式長照服務而言，其內容應至少包含收費項目、單價、計算方式(是否按實支實付、是否得事後列帳請款)、使用合理性依據(包含使用理由、數量計算原則與記錄方式)、使用前告知並經同意之方式、證明確實有使用並專屬使用於特定住民之方式，及實際使用與帳單上商品、單價、數量與金額之對應方式及查核方式等，足以判斷費用形成之基準及可查核方式。在未事先告知並經同意以上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下，消費者即無從預見費用形成方式及可查核方式，亦無法事前評估契約履行所可能產生之負擔，形成機構任意收費。惟被告迄今未能提出任何具體明確之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文件，亦無法證明原告曾就耗材費用之收費方式及範圍表示同意。僅以事後帳單方式列示金額請款，尚不足以形成契約內

容的合意。在持續性長期照顧契約中，涉及金錢給付之重要對價內容，長照機構應明確事前揭示並經同意其收費方式與範圍，否則不得作為收費依據。若未形成具體合意，不得單方於履行過程中事後補充並逕行請求金錢給付。

3.契約第7條僅屬概括列舉，尚不足作為耗材費合法請款依據：

⑴「被告曾主張其耗材費用係依契約第7條，應由乙方負擔。」惟該條款僅為概括性列舉可能由乙方自行負擔之費用類型，在被告未事先告知並交付任何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文件並經原告同意之情形下，雙方並未就耗材費用形成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收費約定。概括列舉本身，尚不足以形成具體收費權利，更不足以授權被告單方、事後列帳請款。

⑵再者，長照服務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中簡字第3415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47號判決意旨可參照。【被告(護理之家、養護中心)向原告收受費用，提供照顧原告養護之服務，自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原告與被告間當有消費關係存在，而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堪先認定。】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故在被告提供之系爭契約中，既未明確約定任何具體耗材收費方式與制度或金額，在被告沒有事先告知並交付任何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文件並經原告同意情況下，自應有利於消費者解釋，不得作為被告請領耗材費用之合法依據！

⑶原告之繳費行為不構成「默示同意」

「若被告主張，原告長期繳費即屬『默示同意』收費標準。」原告為許調衍支付費用，不論是基於民法的好意施惠行為或無因管理關係，主觀意思在於確保前配偶許調衍獲得妥善照顧，而非與被告達成「契約收費約定」之合意。再者，收費未具有合法依據，不會因為收取時間長短而自動成

為合法。即便過去未即時提出異議，仍不影響現在依法檢視該收費是否符合契約與消費者保護原則。原告亦於114年12月15日以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219存證信函與115年1月14日以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10存證信函(原證3)，指示緊急聯絡人許舒因發函給被告，明確表達被告之耗材收費存在爭議，並依法申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有兩造115年1月15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原證4)，可佐。

4.被告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受領利益有法律上原因

被告為專業經營之長期照顧機構，對於耗材管理、使用紀錄及帳務資料均由其單方掌控。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被告既主張其收取耗材費用具有契約依據並確有實際使用，自應證明：

⑴雙方曾事前就任何具體耗材收費方式或金額、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達成合意。

⑵所列耗材是否確實實際使用及其使用合理性；

⑶該等耗材專屬使用於受照顧者許調衍；

⑷未發生共用、重複列計或概括分攤之情形；

⑸實際使用的商品品名、單價、數量與計費方式；

5.帳單金額與實際使用間具合理對應關係。

被告至今僅提供事後列帳且無具體明確商品資訊之總額帳單，顯未盡舉證之責。在未形成具體明確收費基準及契約約定之前提下，無論耗材是否實際使用，亦不當然成立被告對原告之金錢請求權。

6.耗材費用消費爭議協商程序經過

系爭契約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8條規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由被告修訂及提供雙方簽訂，故原告於發現耗材費用爭議後即指示緊急聯絡人許舒因向主管機關陳請協助，並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而依法申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由消費者保護官主持協商會議，惟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協商不成立(原證4)，原

告遂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7.被告僅以契約第7條為其收費依據並承認無法舉證其帳單所列耗材是否實際使用於許調衍身上，亦無法舉證釐清耗材使用合理性、專屬性、對應性及實際使用商品品項、單價與數量，證明其耗材收費即未具民法上之法律原因依兩造115年1月15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原證4)：「...六、協商情形如下：1.申訴人陳述摘要:業者未事先告知並經家屬同意即收取耗材費用…如機構仍主張耗材另行收費，應於使用前補齊制度，包括耗材項目、單價及計費方式，並完成事前告知與取得家屬同意，而非事後說明。另就舉證責任釐清:凡機構主張收取之耗材費用，應依其主張，就是否實際用在家父身上，以及實際使用之商品品項、單價與數量負舉證責任，以釐清收費基礎、實際專屬性、對應性與合理性。…2、對造人(即被告）陳述摘要：…我方認為合約第7條有規定為耗材收取的依據。因為每位住民每日的情況不同，故我方確實無法確切舉證…」原告代表於協商會中明確請求被告對耗材收費提供契約依據及以上就具體耗材使用情形之舉證，而被告僅認為契約第七條為依據並自承其無法舉證，因此證明其耗材收費未具民法上之法律原因。

8.被告構成不當得利

被告身為專業長照機構，對於收費項目負有高度之資訊揭露與合規義務。然被告僅憑單方製作之帳單以事後列帳方式任意收費，且自承無法舉證許調衍的具體使用耗材情況，故被告受領該等耗材費用欠缺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於法洵屬有據。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2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於110年1月9日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受原告委託提供住宿型長照照顧受照顧者許調衍，並依該契約第5條及第7條約定收取相應之養護費與受照顧者實際使用之耗材費用，是以機構收取費用當然有法律上之原因、又耗材之使用項目及數量係依受顧者每月實際之需要而定，屬變動性之耗材費，當然無法於契約中事先約定，原告委託本機構照護住民當瞭解受照顧者之身體狀況確有使用耗材之需要，本機構依雙方合約第7條之約定並依耗材使用紀錄單所載使用耗材之品項及數量按月向原告請求支付原告應為受照顧者負擔之費用，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

㈡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係基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之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為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意旨。是依原告之主張其係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不當得利，原告即應就「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原告就此未盡舉證責任，請求不應准許。且假設原告如能證明雙方所簽訂之委託照護契約為無效或法律關係消滅，故被告收取費用係不當得利，那試問該住民許調衍使用本機構提供之耗材卻不支付耗材費用且迄今依然住宿於本機構接受照護豈非更屬不當得利無疑，原告之主張顯然互為矛盾。

㈢又兩造於110年1月9日簽訂契約後，本機構依契約第5條及第7條之約定，通知原告繳交月費並於繳費時交付月費繳交收據收執聯及依耗材用品紀錄單開立耗材收費單收取耗材費，已行之有年，而原告自110年1月起亦係依此標準繳交月費及耗材費，雙方對此均無異議，惟自114年8月起始開始質疑。原告前既無提出異議並均如期繳交月費及耗材費用，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9號民事判決意旨「按所謂默示之

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原告既已依雙方合意之計費標準繳交費用數年，後並以年繳方式讓本機構按月扣繳月費及耗材費，即應認原告已默示同意而非單純之沉默。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56頁第10、12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5年6月2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56頁第10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5年6月2日後提出之證

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㈠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㈡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㈢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5年5月13日以北院信民壬115年北小字第1733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5年5月15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151頁)，然迄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

⑴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⑵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⑶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⑷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⑸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56頁第10、12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5年6月2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5年6月2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

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自不待言。

㈢原告固曾主張：「…本件耗材費用爭議並非單純針對特定耗材品項或特定月份期間之帳單金額爭執，而係被告在欠缺契約與法律依據，且未能完成舉證責任之情形下，是否仍得向受照顧者家屬收取耗材費用之問題…」云云，惟查：

1.原告雖非系爭契約之簽約人，但原告主張：「…原先原告係指示原告與許調衍的女兒，即緊急聯絡人許舒因以銀行轉帳給被告，之後是原告用預繳年度費用的方式匯款給被告。…」等語，被告對該情並不爭執，故原告具當事人適格，首開敘明。

2.經查，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乙方（原告）應為丙方（訴外人，即受照顧者許調衍）負擔下列費用：一、個人日用品、營養品（含特殊管灌配方或治療性飲食）、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該約定為收取耗材費用之法律上的原因，原告請求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云云，似不足取；

3.更何況，縱使系爭契約第7條違反主管機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假設語氣，本院已如附件闡明，然原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該情，自屬違反特別訴訟義務），原告亦自承該契約並無違反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本院卷第185頁），足見原告自願接受系爭契約第7條之拘束，被告收取耗材費用自基於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而有法律上之原因；

4.耗材費用分為固定耗材費用與變動耗材費用，後者係為照顧者支出不可預期之耗材費用，觀原告提出之諸多明細可知被告有為許調衍支出甚多之耗材費用本院卷第35至64頁、本院卷第186至247頁），如果原告言之成理，被告收取該部分金錢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假設語氣，本院實無法贊同），那麼原告是不是也要給付該等耗材之費用，兩造互相主張不當得利難道是締約之真意？從而，原告之主張殊屬無理：

5.如果原告言之成理（假設語氣，本院實無法贊同），則許調衍如遇緊急狀況，被告反而不願意給付變動耗材費用，因為極有可能涉訟，就人性上被告將採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策略不願意支付變動耗材費用；反之，應由原告舉證並證明哪些變動耗材費用為無必要，經法院判決定後始得請求返還較為妥適。所以原告要求明載該耗材費用，無法因應預測之變動耗材費用，事實上顯非可能；

6.原告為智識成熟之人，市面上如被告之照顧機構甚多，如對於被告之契約條款（原告稱為被告可單方任意收費之「空白支票」，本院卷第133頁）、預先支付耗材費用（原告主張被告應提出憑證來證明有用於被照護者身上，本院卷第134頁）…等等不滿意，直接換別家機構或個人即可，為何被告之契約條款原告自認未違反定型化契約條款而提起本訴訟呢？主管機關尚無以被告違反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裁罰，縱有裁罰之行為（假設語氣），亦與不當得利尚無相關，且本院自無受到主管機關法律意見拘束之理；況且，依原告之主張，反而對被照護者更不利，支出變動耗材費用事事要先徵得原告同意始得請款，除使兩造法律關係更趨複雜（如果原告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等於認為系爭契約第7條無效，那麼被告已經為許調衍支出之耗材費用是不是亦構成不當得利呢），足徵原告之主張僅斟酌其一方之利益，實難贊同；

6.原告固主張為不當得利，並就系爭契約之性質迭有看法，本院予以尊重其意見，但其意見尚難贊同，兩造就耗材之費用約定在系爭契約第7條規定，被告收取耗材費用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2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件（本院卷第131至149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㈡、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被告一㈠、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被告收取耗材費用欠缺法律上原因

本件耗材費用爭議並非單純針對特定耗材品項或特定月份期間之帳單金額爭執，而係被告在欠缺契約與法律依據，且未能完成舉證責任之情形下，是否仍得向受照顧者家屬收取耗材費用之問題。為維護契約秩序及財產權益，懇請鈞院明察，判如所請。因被告向原告按月收取費用後未依法交付原告收據，所有歷次耗材收費明細，均由被告持有，故原告僅能依據目前留存之被告通知原告繳費所提供的帳單及其附件耗材用品紀錄單如（原證2）所示，共計5萬7261元，爰暫以該金額作為本件不當得利之請求金額。

故請求鈞院命被告提出：被告應開立給原告就受照顧者許調衍之全部歷次按月收費收據及耗材費明細單據資料(如帳單及耗材用品紀錄單、耗材收費明細表及其計算依據文件等），詳第8頁第參項，聲請調查證據，以確定被告實際應

返還之金額，原告並將依據調查證據結果，總計不當得利的返還金額，並作聲明之擴張。

1.兩造契約關係與履行背景

⑴原告與被告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9日簽訂「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原證1，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受照顧者許調衍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

⑵契約履行期間，被告按月於月底提供帳單及其附件耗材用品紀錄單予原告，該帳單金額除收取下月養護費用外，另列示其所稱之「代購耗材」或相關名目，依其日期顯示為事後列帳，並依其單方通知方式請求繳納，遂生本件爭議。

⑶原告為受照顧者許調衍之前配偶，在契約存續期間，依被告通知，以銀行匯款支付許調衍的養護費及耗材費給被告。（註：原先原告係指示原告與許調衍的女兒，即緊急聯絡人許舒因以銀行轉帳給被告;之後是原告用預繳年度費用的方式匯款給被告。）

⑷被告收取之耗材費用直接影響原告財產權益，原告對此具備直接利害關係。

2.系爭契約未就耗材費用形成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收費約定查系爭契約內容，並未事前就耗材費用之收費方式為任何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約定。如被告主張耗材費用屬另行收費項目，理應於契約簽訂前或履行前，依照系爭契約之簽約前注意事項一、㈢，向原告揭示具體明確之「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並取得同意。所謂「另行收費基準」，其目的在於使消費者於契約成立前即能預見可能發生之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與可查核方式，故就住宿式長照服務而言，其內容應至少包含收費項目、單價、計算方式(是否按實支實付、是否得事後列帳請款)、使用合理性依據(包含使用理由、數量計算原則與記錄方式)、使用前告知並經同意之方式、證明確實有使用並專屬使用於特定住民之方式，及實際使用與帳單上商品、單價、數量與金額之對應方式及查核方式等，足以判斷費用形成之基準及可查核方式。在未事先告知並經同

意以上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下，消費者即無從預見費用形成方式及可查核方式，亦無法事前評估契約履行所可能產生之負擔，形成機構任意收費。惟被告迄今未能提出任何具體明確之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文件，亦無法證明原告曾就耗材費用之收費方式及範圍表示同意。僅以事後帳單方式列示金額請款，尚不足以形成契約內容的合意。在持續性長期照顧契約中，涉及金錢給付之重要對價內容，長照機構應明確事前揭示並經同意其收費方式與範圍，否則不得作為收費依據。若未形成具體合意，不得單方於履行過程中事後補充並逕行請求金錢給付。

3.契約第7條僅屬概括列舉，尚不足作為耗材費合法請款依據：

⑴「被告曾主張其耗材費用係依契約第7條，應由乙方負擔。」惟該條款僅為概括性列舉可能由乙方自行負擔之費用類型，在被告未事先告知並交付任何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文件並經原告同意之情形下，雙方並未就耗材費用形成具體明確且可執行之收費約定。概括列舉本身，尚不足以形成具體收費權利，更不足以授權被告單方、事後列帳請款。

⑵再者，長照服務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中簡字第3415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47號判決意旨可參照。【被告(護理之家、養護中心)向原告收受費用，提供照顧原告養護之服務，自屬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原告與被告間當有消費關係存在，而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堪先認定。】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故在被告提供之系爭契約中，既未明確約定任何具體耗材收費方式與制度或金額，在被告沒有事先告知並交付任何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文件並經原告同意情況下，自應有利於消費者解釋，不得作為被告請領耗材費用之合法依據！

⑶原告之繳費行為不構成「默示同意」

「若被告主張，原告長期繳費即屬『默示同意』收費標準。」原告為許調衍支付費用，不論是基於民法的好意施惠行為或無因管理關係，主觀意思在於確保前配偶許調衍獲得妥善照顧，而非與被告達成「契約收費約定」之合意。再者，收費未具有合法依據，不會因為收取時間長短而自動成為合法。即便過去未即時提出異議，仍不影響現在依法檢視該收費是否符合契約與消費者保護原則。原告亦於114年12月15日以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219存證信函與115年1月14日以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10存證信函(原證3)，指示緊急聯絡人許舒因發函給被告，明確表達被告之耗材收費存在爭議，並依法申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有兩造115年1月15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原證4)，可佐。

4.被告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受領利益有法律上原因

被告為專業經營之長期照顧機構，對於耗材管理、使用紀錄及帳務資料均由其單方掌控。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被告既主張其收取耗材費用具有契約依據並確有實際使用，自應證明：

⑴雙方曾事前就任何具體耗材收費方式或金額、另行收費基準或相關制度達成合意。

⑵所列耗材是否確實實際使用及其使用合理性；

⑶該等耗材專屬使用於受照顧者許調衍；

⑷未發生共用、重複列計或概括分攤之情形；

⑸實際使用的商品品名、單價、數量與計費方式；

5.帳單金額與實際使用間具合理對應關係。

被告至今僅提供事後列帳且無具體明確商品資訊之總額帳單，顯未盡舉證之責。在未形成具體明確收費基準及契約約定之前提下，無論耗材是否實際使用，亦不當然成立被告對原告之金錢請求權。

6.耗材費用消費爭議協商程序經過

系爭契約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38條規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由被告修訂及提供雙方簽訂，故原告於發現耗材費用爭議後即指示緊急聯絡人許舒因向主管機關陳請協助，並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而依法申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由消費者保護官主持協商會議，惟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協商不成立(原證4)，原告遂依法提起本件訴訟。

7.被告僅以契約第7條為其收費依據並承認無法舉證其帳單所列耗材是否實際使用於許調衍身上，亦無法舉證釐清耗材使用合理性、專屬性、對應性及實際使用商品品項、單價與數量，證明其耗材收費即未具民法上之法律原因依兩造115年1月15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原證4)：「...六、協商情形如下：1.申訴人陳述摘要:業者未事先告知並經家屬同意即收取耗材費用…如機構仍主張耗材另行收費，應於使用前補齊制度，包括耗材項目、單價及計費方式，並完成事前告知與取得家屬同意，而非事後說明。另就舉證責任釐清: 凡機構主張收取之耗材費用，應依其主張，就是否實際用在家父身上，以及實際使用之商品品項、單價與數量負舉證責任，以釐清收費基礎、實際專屬性、對應性與合理性。…2、對造人(即被告）陳述摘要：…我方認為合約第7條有規定為耗材收取的依據。因為每位住民每日的情況不同，故我方確實無法確切舉證…」原告代表於協商會中明確請求被告對耗材收費提供契約依據及以上就具體耗材使用情形之舉證，而被告僅認為契約第七條為依據並自承其無法舉證，因此證明其耗材收費未具民法上之法律原因。

8.被告構成不當得利

被告身為專業長照機構，對於收費項目負有高度之資訊揭露與合規義務。然被告僅憑單方製作之帳單以事後列帳方式任意收費，且自承無法舉證許調衍的具體使用耗材情況，故被告受領該等耗材費用欠缺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於法洵屬有據。

並提出兩造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影本乙份、原告現有帳單及耗材用品紀錄單影本、耗材費用明細彙整表各乙份、114年12月15日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219存證信函與115年1月14日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10存證信函影本各乙份、兩造115年1月15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影本乙份。請問：

㈠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5年6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⑴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⑵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❶收據x、❷聲請函查y、z銀行帳戶，證明於a年b月c日y帳戶曾匯款至z帳戶之事實、❸傳訊證人w到庭…)……；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⑴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❶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❷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

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

⑵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⑶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告已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院得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②本院已命被告應提出110年1月9日起至今，就受照顧者許調衍所製作之全部歷次按月收費收據、帳單及附件耗材用品紀錄單、收費明細及相關計算依據文件。如無前述資料，被告應說明無該等資料之合理原因，如本院認為無合理原因者，得依逾時提出之法理、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第345條認為原告就被告未提出之文書之部分事實為真實、③依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固為收取耗材費用之法律上的原因，亦即，耗材費用分為固定耗材費用與變動耗材費用，就變動耗材費用之支出隨著被照顧者之需求而隨時有變化固可理解，但其支出明細（固定耗材費用與變動耗材費用）應於次月給付相關費用之收據明細中臚列之，請被告表示意見，並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傳訊證人z以證明C、D…等事實存在、⑤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時〈包括但不限於，如：❶提出證人F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❷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❸Ghatgpt之資料…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

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且對造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㈢假設其製作人為G，證人G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㈡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❶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❷聲請傳訊證人x、y到庭作證某項事實，並就某項事實行對質程序，尤需注意，勿僅傳訊一造之證人來證明兩造簽約之狀況，因記載於契約上之事實，無需作證，則證人y只能證明其主觀之想法，如x不能認同，則別無證據之情況下，僅引用y其對簽約事實之主觀意見〈證人之意見之詞不足拘束法院…〉，恐無法證人兩造簽約時之客觀事實及何以系爭契約子、丑諸狀況或條款，何以未客觀地載明契約內，則僅傳訊該證人y，不足以證明系爭契約存在或系爭契約上未載明之條款，顯係浪費訴訟程序，侵害對造之訴訟權及適時審判權，與本院之審理，不應准許，由此可見陳報欲訊問問題之重要性…）…；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⑴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本件耗材費用爭議並非單純針對特定耗材品項或特定月份期間之帳單金額爭執，而係被告在欠缺契約與法律依據，且未能完成舉證責任之情形下，是否仍得向受照顧者家屬收取耗材費用之問題…」，惟查：

①**本院認為系爭契約第7條之約定為收取耗材費用之法律上的原因，原告固主張為不當得利，並就系爭契約之性質迭有看法，本院予以尊重，但尚難贊同，請原告再陳述原告之意見**；

②**系爭契約如有違反主管機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原告指出系爭契約第7條究竟如何違反主管機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呢？何況，縱使系爭契約第7條究竟如何違反主管機關之定型化契約範本，法官非不得不審酌兩造締約之全部情況予以審認，本件由原告提出之諸多明細可知被告有為被照顧者支出甚多之耗材費用，如果原告言之成理，被告受取該部分金前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假設語氣，本院實無法贊同），那麼被照護者是不是也要給付該等耗材之費用，兩造互相主張不當得利難道是締約之真意**？

③**如果原告言之成理（假設語氣，本院實無法贊同），則被照顧者如遇緊急狀況，被告反而不願意給付變動耗材費**

用，因為極有可能涉訟，所以要求明載該耗材費用，事實上顯非可能；

④又原告為智識成熟之人，市面上如被告之機構甚多，如對於被告之契約不滿意直接換別家即可，為何提起本訴訟呢？且依原告之主張，反而兩造法律關係更趨複雜（如果原告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等同系爭契約無效，那麼被告已經照顧被照顧者是不是亦構成不當得利呢），實難贊同；

⑤亦即，耗材費用分為固定耗材費用與變動耗材費用，就變動耗材費用之支出隨著被照顧者之需求而隨時有變化固可理解，但其支出明細（固定耗材費用與變動耗材費用）應於次月給付相關費用之收據明細中臚列之，本院已要求被告提出該等資料並說明合理之原因；

⑥如原告對部分耗材費用有爭執，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❶聲請鑑定A、B、C、D…耗材之必要性及其合理之金額…以上僅舉例，並不以此為限…）；

⑵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提出耗材用品紀錄影本，惟部分證據字體過小且模糊不清，原告應予補正，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⑶若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起訴之事實模糊而無法確定，本院曾命補正者、②起訴之事實未陳明該事實之行為人、事、時、地、物者…），似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理，則原告應對前開不確定事實補正，如不補正或逾期補正，本院得以原告違反特別訴訟盡義務（註2）、具體化義務等駁回原告之訴訟，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⑷若原告起訴之事實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

於，如：①提出有重大瑕疵之證據，應予排除者、②提出僅原告片面制作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且本院認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邏輯上既有他種或被告辯解之可能性，未將之列為者…），所陳不過為原告之片面陳述，若原告對其主張之事實所提供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本院所不採，自不因被告未到庭，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認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視同」並非法律規定法院「應為」如何，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即可將原告上開欠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事推定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院認為原告應先證明其主張「該事實」「存在且真實」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否則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本院得以原告違反上開義務及特別訴訟促進義務，駁回原告之請求，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附此敘明。

⑸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請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②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❶提出證人丁開具之收據或估價單、❷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❸Ghatgpt之資料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㈠Ghatgpt提出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㈡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㈢假設其製作人為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5年6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5年6月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㈡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5年6月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㈠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㈡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㈢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㈣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㈤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㈥下列情形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僅舉例不以此為限），雖對造不行使異議權，仍讓該造依順序對證人發問，惟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予敘明：

1.前提問題未能獲得確切證明，而包裝於問題中者，如：問證人「114年10月10日上午7時許，在x路3段及y街路口，該車禍之發生情形為何？」，雖包裝成開放性問題，但關於系爭車禍之時間、發生之地點，在證人證明知曉前述問題前，已暗示證人事發之時間、地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所謂的不當發問。

2.發問之問題順序顯有不當者，如：證人曾書寫一張書面資料，傳訊該證人前來，首先就詢問該書面資料是否為證人所作？本院認為在有確切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證人書寫該份書面資料是基於自由意願，且並無任何人指導其如何書寫該份資料之前提問題前，將該問題放於首位，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但極有可能不作為本院之判斷基礎，應先訊問證人看到的事實情形，最後再與該書面確認當時之製作情形作一核對，詢問其證言與該書面出入之原因。

3.訊問一長串該造對本案之意見、評價、認知或其他者，如：詢問證人「…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其於a年b月c日詐騙原告，其詐騙情形為何？…」以上之問題，關於「…被告前科累累，酒駕累犯，且無正常收入…被告…詐騙…」僅屬原告之主張，並未提出法院業經判決確定之民事判決或刑事判決、或原告未能證明其所訴事實與本案

有關（欠缺客觀因果關係之證明），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即屬與應證事實無關、誘導發問及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且證人是如何知道該等問題呢？如是聽聞他人陳述，屬傳聞證據，應傳訊該傳聞者到庭，證人之證言自不足憑信，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加以，該等問題屬於原告之陳述，原告顯然藉著發問，通過證人以取得證據證明力，或再度向本院強調其主張，即與證人發問之程序尚無關係，足認該行為似屬不當，本院自難認為該證言為可採；復以，證人僅將其見聞之事實提供予法院審酌，至於是否構成詐騙，是證人經過涵攝後之個人意見之詞，不足以拘束本院。綜上可知，該問題顯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無論證人如何回答，本院得不採信其證言。

4.傳訊對造並未同意該證人為專家證人或本院不認可之專家證人提供其意見者，如問證人本件車禍之責任歸屬？無論證人之證言為何，其既並未由被告選任為鑑定證人，本院亦未透過以下之鑑定程序選任其為鑑定人，則原告前開發問皆詢問證人之個人意見，本院得不作為本案之判斷基礎；且該造詢問之問題，明顯浪費訴訟程序，有侵害對造適時審判權及本院審理之嫌。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㈠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之虞**，茲命該造於115年6月1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㈡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5年6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㈠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5年6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㈡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5年6月1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㈢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㈣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⑴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前提問題；⑵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㈤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㈥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㈡至說明㈤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㈠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㈡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㈢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㈣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註1：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註2：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